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2號

聲 明 人 陳玉和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95年度執更字第18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因屬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所列之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20年或25年之聲明異議案件，前經本院依該判決主文第5項後段意旨，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在案。茲因立法院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之期限內完成修法，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自同年月14日起施行，是原停止審理之原因已消滅，本件自應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

又1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4日生效施行(下稱新修正)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刑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依115年3月13日修正之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第79條之1規定計算殘餘刑期及最低應執行之期間，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二、無期徒刑受刑人執行殘餘刑期，已達其撤銷

01 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時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所定20年或25
02 年期間。」可見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撤銷之
03 原因事實發生於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前(95年7月1日生效施
04 行)，倘於115年3月14日前執行之殘刑已滿20年，仍適用86
05 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即「經撤
06 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0年」之規定。

07 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陳玉和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
08 件，經本院81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撤銷原第二審判決關
09 於罪刑部分，改判論以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強
10 暴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
11 身確定，入監執行，於92年10月15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
12 保護管束。惟聲明人於前開假釋期間之94年9月間，犯強盜
13 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於97年12月4日確定，聲明人前
14 開假釋因而遭撤銷，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
15 檢署)檢察官核發95年執更字第180號執行指揮書(下稱原執
16 行指揮書)，執行聲明人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聲明人以
17 本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20年，違反比例原
18 則、平等原則為由，指摘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不
19 當，因而聲明異議等語。

20 四、惟查：聲明人於原無期徒刑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有期
21 徒刑10年之宣告確定，經撤銷假釋執行原無期徒刑之殘刑，
22 原執行指揮書關於執行期滿日記載「無期徒刑」，有原執行
23 指揮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7頁)。可見檢察官關於原執行
24 指揮書之執行指揮，並未記載應執行之刑期，於法尚無不
25 合。況聲明人係於94年9月間，犯強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
26 0年，而聲明人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
27 法修正施行前(95年7月1日生效施行)，而聲明人關於原無期
28 徒刑之殘刑有期徒刑20年，已於114年11月30日因縮刑期
29 滿，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12月12日換發執行指揮
30 書，自114年12月1日起，執行上述強盜罪所處之有期徒刑10
31 年，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97年執莊字第4955號之1執行指揮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可見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係執行原無期徒刑之殘刑20年，並於114年11月30日期滿。依上述新修正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3第1項第2款之規定，關於聲明人原無期徒刑應執行之殘刑，自不適用新修正刑法第7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而應適用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即「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0年」之規定。則聲明人於新修正刑法及刑法施行法生效施行前，執行原無期徒刑殘刑之刑期，已達原因事實發生時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之「20年」，檢察官依法換發執行指揮書，依前述說明，應無違誤。從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關於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並無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之情事。聲明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執行指揮書，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游士琄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